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 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现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公司《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我 们认为,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,符合募集资金管理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 专户存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: 李鸿、夏宁 2023年8月29日